

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溧政发〔2019〕34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申报 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申报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申报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遗产的思想理论，大力弘扬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切实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积极申报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文物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申报认定工作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22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申报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有关标准规范，收集整理相关图文资料，建立健全相关政策法规、技术管理规定，积极构建科学有效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重点保护历史城区格局和风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文保单位、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进一步夯实我市历史文化保护工作基础，保护城市文脉，传承历史文化，彰显溧阳地域文化特色和历史风貌，力争在2021年通过省级历史文化名城考核验收。

二、主要任务

（一）历史城区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加强团城空间格局和整体风貌保护，完成传统风貌建筑织补和整修。编制书院巷、费家巷历史街区（历史地段）保护规划，按照“保持原真、修旧如

旧”的原则，修缮各类文物和历史建筑，将其打造成整体风貌协调、环境设施完善的历史街区。

（二）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切实做好文物古迹保护的规范化工作，对各级文保单位保存状况进行排查评估，实施文物本体维修和周边环境整治；完成宝塔湾遗址公园建设，保护明城墙、赈灾纪念塔、鲁仙宫等文保单位及其历史环境要素；实施书院巷、费家巷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逐批启动其他经依法公布的历史建筑的修缮保护利用工作。

（三）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扩容。持续推进各级文保单位扩容、升级，扩大文物保护覆盖面；加强市域潜在历史建筑普查，推进全市第二批历史建筑的公布、挂牌和建档工作。

（四）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实施沙涨村历史文化名村传统风貌建筑修复和周边环境提升工程，保护村庄历史格局、传统风貌和空间肌理，展示其由少数民族官吏迁居并繁衍（融合）以及全球“楔”姓发源地的独特文化。

（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推进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容、升级，争取更多项目列入国家、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逐步打造一批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六）历史文化研究和展示宣传。全面开展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宣传；完成革命历史文物遗迹保护体系建设；深入开发地方历史文化，编辑出版有关溧阳文化遗产的简本、重大或者特色系列历史文化研究等书籍；挖掘历史文化名人名事，树立历史文化名

人雕塑等；实施神墩遗址、梅岭玉矿遗址、平陵城址、古县城址等的保护与研究；开展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充分利用现有历史建筑，建设一批集展览展示、瞻仰纪念、文化教育等为一体的专题博物馆、陈列馆或文创工作室；充分利用民间资本，积极鼓励、引导和扶持社会力量参与专题博物馆建设，免费向社会开放，提升城市文化品位。

三、职责分工

围绕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申报条件和相关要求，2019—2021年推进实施16个重点项目，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市委宣传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宣传，编制宣传计划，进行整体策划、资料编辑、宣传组织、发动等；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地方历史文化研究，做好名人故居、名镇名村等地方历史文化资源的挖掘、整理，形成一批研究成果。

（二）市委党史工委：会同牵头单位开展革命历史文物遗迹保护体系建设、地方历史文化研究等，形成专门研究成果。

（三）市发改委：负责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历史街区等修复保护的立项工作。

（四）市司法局：负责做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和报备工作。

（五）市民政局：负责历史地名的整理和资料提供等。

（六）市财政局：积极筹集资金，做好申报江苏省历史文化

名城及其他相关工作的资金保障工作。

（七）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组织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工作；负责申报资料汇总与申报相关文件的组织编写工作；负责与省住建厅领导、专家沟通；组织编制书院巷、费家巷历史街区（历史地段）保护规划，牵头起草《溧阳市历史建筑认定办法》、《溧阳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等文件；负责全市历史建筑普查、上报和挂牌工作；负责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历史街区等保护修缮中涉及城乡规划的相关工作；负责古树名木的认定和挂牌工作。

（八）市住建局：牵头负责书院巷、费家巷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的修缮保护利用；牵头制定全市历史建筑的修缮保护工作计划并负责实施；负责城建发展档案资料的提供；会同相关单位共同完成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申报相关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宣传；配合做好与省住建厅领导、专家沟通工作。

（九）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与省文物局领导、专家沟通；负责修编《溧阳市历史文化保护规划》；负责排查和评估各级文保单位保存状况，实施文保单位修缮工程，协助文保单位所在镇（街道）做好周边环境整治；负责各级文保单位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扩容、升级；牵头起草有关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鼓励非国有博物馆（纪念馆）发展等文件；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溧阳地方历史文化研究，形成历史文化研究有关成

果；实施秦堂山遗址、梅岭玉矿遗址、平陵城址、古县城址等考古勘探和价值特色挖掘工作；牵头相关单位开展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宣传；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完成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申报相关工作。

（十）市档案馆：负责提供申报工作所需历史档案资料等。

（十一）市征收办：牵头做好重点项目范围内房屋征收指导工作。

（十二）其他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资料的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配合牵头部门做好管理和使用的历史建筑及其周边环境的整修、整治工作；配合牵头部门开展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宣传；会同牵头部门共同完成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申报的相关工作。

（十三）溧城镇：负责辖区内房屋征收有关工作；配合做好辖区内各级文物、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及其周边环境整治；配合做好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容、升级；配合书院巷、费家巷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修缮保护利用；配合牵头部门开展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宣传；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完成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申报相关工作。

（十四）昆仑街道：负责辖区内房屋征收有关工作；负责沙涨村历史文化名村修缮保护；配合做好辖区内各级文物、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及其周边环境整治；配合做好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容、升级；配合牵头部门开展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宣传；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完成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申报的相关工作。

（十五）其他镇区：配合做好辖区内各级文物、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及其周边环境整治；配合做好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容、升级；配合牵头部门开展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宣传。

（十六）市苏皖集团：配合牵头部门做好书院巷、费家巷、体育巷等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修缮保护和活化利用；配合牵头部门开展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宣传等。

四、实施步骤

按照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申报总体进度要求，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动员筹划阶段（2019年12月）

1. 成立申报工作领导小组，筹备并召开申报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和分工，启动申报工作，并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宣传发动。

2. 按职责和分工，各责任部门分别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动员大会后15个工作日内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办公室形成整体工作实施推进计划。

3. 聘请省内外相关知名专家学者、机构组成专家顾问团队。

4. 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历史文化价值特色研究等编制工作。

5. 启动历史文化资源系统梳理和相关研究工作，包括资源调查、资料搜集整理；系统研究红色文化、生态文化、名人文化等，形成专题研究成果。

6. 邀请省住建厅领导和专家来溧实地考察、专题调研、分析论证，提出具体指导意见。

（二）具体实施阶段（2020年1月—2020年12月）

1. 全面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文保单位等保护修缮及利用的落地实施工作，统一设定管理时间节点框架，按时完成阶段性任务，确保整体工作有序完成。

2. 邀请省住建厅、省文物局有关领导及专家来溧实地考察、调研、指导和论证。

3. 按照申报程序和要求，组织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申报材料，向省政府提出申报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

（三）迎接检查阶段（2021年1月—2021年6月）

1. 各责任单位根据迎检工作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积极主动衔接申报工作，及时查漏补缺，全力做好考核验收迎检工作。

2. 召开历史文化名城迎检工作会议；邀请江苏省、常州市有关领导和专家来溧检查指导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项目。

3. 邀请省住建厅、省文物局有关领导及专家来溧对申报成果进行审查验收，确保2021年获得省政府公布。

五、组织机构

成立溧阳市申报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部署申报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协调推进各项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从相关部门抽调工作人员集中办公，具体负责申报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工作的计划制定、组织推进、日常督查、综合协调、向上对接、申报迎检等事项；负责组织专门人员开展资料收集和整理，委托专业机构、聘请高水平专家指导把关，完成申报资料归集和编撰工作，上报市政府并做好相关衔接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若干工作组，分工如下：

（一）组织协调与宣传研究组。由市委宣传部主要领导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兼任副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党史工委、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文联、广播电视台、新闻信息中心等相关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为成员。具体负责督促、协调全市各级各部门将申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组织精干力量，落实各项保障；负责牵头历史文化名城申报、省市相关部门的协调和上级相关专家的对接；负责申报工作的文案策划、组织编制宣传发动工作，制订历史文化研究保护和宣传展示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名城申报工作定期会商制度、专家咨询制度、公众与舆论监督制度，全力推动申报工作顺利开展。

（二）申报实施组。由市自然资源局主要领导任组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管局、各镇区（街道）分管领导为成员。负责组织相关规划编制工作，制定历史文化保护相关法规政策；负责确定具体实施项目和指导推进各类文物文

化遗产扩容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编制和实施相应的保护利用规划或方案，协助做好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工作和检查（审查）验收等工作。

（三）重点项目组。由市住建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具体负责和指导历史街区、历史建筑的修缮保护及周边环境整治等，配合历史文化保护研究和宣传展示，协助做好检查（审查）、验收等工作。

（四）专家顾问组。邀请省内外历史文化保护专家为顾问，负责指导申报工作和历史文化保护修缮项目等。由市人大教科文卫工委、市政协学习和文史委员会牵头，邀请市各有关单位从事历史文化研究的同志以及社会文化人士组成地方文史专家团队，具体负责地方历史文化（历史事件、历史名人、历史故事、历史遗迹等）的挖掘、整理，形成一批专题研究成果，并配合做好历史文化宣传展示等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推进。在市名城申报领导小组统筹领导下，各责任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成立相应的领导和工作机构，认真研究制定工作计划和方案，建立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实施，层层分解，逐项落实，扎实推进申报工作。严格按照“一个项目、一个方案、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抓到底”的要求，明确时间节点，倒排项目计划，抓好工作落实，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牵头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有关部门积极配

合，形成申报历史文化名城的强大合力。各级文保单位的保护管理及周边环境整治、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由所在镇、区（街道）和使用管理单位牵头（共同）负责，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修缮由市住建局牵头负责。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督导和检查，积极引导各学术机构、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参与历史文化保护，加强溧阳历史文化研究，形成一批研究成果，共同推进申报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工作。

（二）强化保障措施。充实申报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工作力量，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等部门分别增挂相应科室。申报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期间，市财政积极筹集资金，做好申报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及其它相关工作的资金保障工作。各项保护整修整治工程以各镇、区（街道）和管理使用单位为实施主体，分别负责落实项目资金。建立健全历史文化保护多元投入机制，研究制定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保单位、历史街区、古镇古村、工业遗产等保护开发的政策措施，引导民间资金特别是社会团体和个人，积极投资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三）强化氛围营造。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资源整合、各方联动”的申报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工作机制，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申报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工作。通过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媒体，广泛深入宣传溧阳的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宣传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申报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的目的意义，提高全体市民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

支持和参与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浓厚氛围。

- 附件：1. 溧阳市申报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领导小组名单
2. 溧阳市申报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重点任务分解

附件1

溧阳市申报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徐华勤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	周卫中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张爱文	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
	崔文敏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波涛	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党组成员
成 员：	徐军芳	市委办公室副主任
	石志云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钱康平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徐 彦	市人大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潘祖良	市政协学习和文史委员会主任
	宋 斌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党建办主任
	芮振华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文联主席
	甘正富	市委党史工委主任
	赵 明	市发改委主任
	沈健清	市司法局局长
	高伟新	市财政局局长
	朱荣屏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钱 栋	市住建局局长、燕山新区党工委书记

操文杰	市城管局局长
马祥中	市水利局局长
蒋 彤	市民政局局长
朱红新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姜 卫	溧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 波	昆仑街道党工委书记
张 磊	市苏皖集团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由市自然资源局朱荣屏任办公室主任，市自然资源局胡永进、市财政局王晓、市住建局蒋友南、市水利局朱振宇、市城管局肖福海、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王玉富、市广播电视台朱林、昆仑街道办事处董庆林、溧城镇人民政府陈万霞、苏皖集团任亮任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组织协调组与宣传研究组、申报实施组、重点项目组、专家顾问组等工作小组，由各牵头单位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负责组建并开展相关工作。

附件 2

溧阳市申报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重点任务分解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时序	实施主要内容	备注	
一	历史城区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1	编制溧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含历史文化价值特色研究)	自然资源局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19.11-2020.6	系统梳理历史文化资源,评估价值特色,建立和确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框架体系、保护层次和保护内容。	2020 年上半年必须完成
			编制书院巷、费家巷历史文化街区(地段)保护规划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溧城镇人民政府	2019.11-2020.6	制定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保护范围、保护措施和保护要求。	
		2	书院巷、费家巷、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的修缮保护和活化利用	住建局	司法局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溧城镇人民政府 征收办 苏皖集团	2019.11-2020.12	1.根据需要完成街区内部分民房征收工作。 2.依据街区保护规划,完成街区内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修缮及活化利用方案并实施;完成街区内传统风貌建筑的织补。 3.完成红旗水厂遗址公园建设。	2020 年底前必须完成
	3	宝塔湾遗址公园建设	苏皖集团	住建局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溧城镇人民政府 征收办	2019.11-2020.12	1.编制规划实施方案,完成街区传统风貌及其环境要素的修复; 2.完成明城墙、溧阳赈灾纪念馆、鲁仙宫等文保单位修缮工作以及传统风貌建筑的织补。	2020 年底前必须完成	

类别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时序	实施主要内容	备注
二	文物 古迹 历史 建筑 保护	4	中华曙猿化石地点、神墩遗址、合刺普华墓、史貽直墓、观莲桥、舍头桥等重要文保单位周边环境的整治	昆仑街道 社渚镇 埭头镇 上黄镇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	2019.11-2020.6	根据申名工作标准和要求，对文保单位周边环境进行整治，提升整体环境氛围。
		5	文保单位的修缮维护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 昆仑街道办事处 溧城镇人民政府	2019.11-2020.12	评估文保单位保存状况，梳理需修缮的文保单位名单，完成修缮方案的编制及实施。
		6	历史建筑保护规划	自然资源局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相关部门及镇区	2019.11-2019.12	划定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制定保护措施和保护修缮要求，提出其活化利用方式建议。
		7	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及活化利用	住建局	自然资源局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溧城镇人民政府 苏皖集团 财政局	2019.11-2020.12	根据历史建筑保护规划，进一步评估历史建筑保存状况，梳理需修缮的历史建筑名单，完成历史建筑修缮及活化利用方案的编制及实施。

类别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时序	实施主要内容	备注	
三	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扩容	8	第二批历史建筑普查、公布及上牌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各镇（区、街道）	2019.10-2020.9	1.进一步在全市范围内推进历史建筑普查；按程序公布溧阳市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录； 2.制订《溧阳市历史建筑认定办法》、《溧阳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配套政策。	
		9	文物保护单位的扩容、升级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博物馆	2019.11-2020.12	完成第十批市级文保单位的调查、梳理等工作，按程序提请市政府核定公布。	
四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	10	沙涨村历史文化名村修缮保护	江苏中关村 昆仑街道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19.11-2020.12	1.根据沙涨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要求，完成传统风貌建筑修缮方案的编制及组织实施； 2.对村庄及省级文保单位合刺普华墓周边环境进行整治提升。 3.完成古树名木的保护和挂牌工作。	2020年底前 必须完成
五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	11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扩容、升级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市委党史工委 财政局	2019.11-2020.12	向上级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争取列入省级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类别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时序	实施主要内容	备注	
六	历史文化研究和展示宣传	12	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宣传	市委宣传部 申报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	申报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2019.11-2020.12	1.确定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申报主题；编制宣传计划，进行整体策划、资料编辑、宣传组织等； 2.组织实施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宣传工作，完成宣传片摄制。	2020 年底前 须完成主体 工程
		13	革命历史文物遗迹保护体系建设	文体广电和 旅游局	市委宣传部 市委党史工委 市广播电视台 水西纪念馆 相关单位等	2019.11-2020.12	组织地方文史专家和相关单位，系统梳理溧阳革命历史发展脉络及其有关资料，挖掘各类文物遗存线索及其空间分布，形成专题研究成果，并制定有关保护方案及相关措施。	
		14	地方历史文化研究	市委宣传部	市委党史工委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市广播电视台 相关单位等	2019.11-2020.12	编辑出版有关溧阳市文化遗产的简本、重大或者特色系列历史文化研究等书籍。开展历史文化名人名事，树立历史文化名人雕塑等。	
		15	秦堂山遗址、梅岭玉矿遗址、平陵城址、古县城址等考古勘探与研究	文体广电和 旅游局	财政局 市委党史工委 自然资源局 上兴镇人民政府 社渚镇人民政府	2019.11-	组织地方文史专家和相关单位，设立保护研究课题组，开展地下考古勘探与发掘工作，提炼其价值与特色。	
		16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	文体广电和 旅游局 住建局	市委党史工委 市财政局 相关部门 相关镇（区、街道） 人民政府（管委会、 办事处）	2019.11-2020.12	充分利用现有历史建筑等，建设一批集展览展示、瞻仰纪念、宣传教育为一体的专题博物馆或陈列馆。鼓励民间、社会力量参与建设。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5日印发
